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579號

上訴人 郭懌昕
郭守駿

被上訴人 謝奇宏

謝鳳慈（原名謝鴻慈）

郭桂玲

謝鵬森

謝明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依民事聲明上訴狀所載之上訴聲明，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269,55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9,45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民事聲明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一併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許映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
01 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03 書記官 陳逸軒